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在核算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2023年合并）
销售费用	-16,303,844.77
营业成本	16,303,844.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98,656.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7.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3.6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B3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4	24,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87.42
	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	C2	1,480.8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C3	256,849.5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C4	246,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5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604.75
	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	D2=B2+C2	2,264.4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D3=B3+C3-C4	40,749.59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24,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6,566.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566.55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53,482,683.67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96,509,946.43	活期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4,456,015.6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超募资金	0.00	注销
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超募资金	0.00	注销
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05	超募资金	111,216,823.16	活期
合计			265,665,468.9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749.5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994天	2024-9-14	2027-6-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6.40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727天	2024-9-4	2026-9-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69.00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727天	2024-9-18	2026-9-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32.21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934天	2024-9-20	2027-4-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28.88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909天	2024-9-24	2027-3-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0.20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836天	2024-10-15	2027-1-29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16.71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大额存单	166天	2024-12-24	2025-6-8	保本固定收益型	3,262.80
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95天	2024-7-26	2027-7-2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000.00
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95天	2024-7-26	2027-7-2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0.00
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95天	2024-8-7	2027-8-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500.00
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69天	2024-8-7	2027-7-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3.39
合计						40,749.59

注：公司计划持有上述理财产品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423059，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账号：9550880240694300133，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予以注销，并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深圳精智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精智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精智达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5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0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项目性质（是否属于普通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否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650.27	2,784.59	-17,015.41	14.0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6,537.16	6,820.16	-9,379.84	42.10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8,656.46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98,656.46	60,000.00	9,187.42	33,604.75	-26,395.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111,547.64	83,046,976.27	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5,794.47	-14,442,579.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9,837.37	-18,201,223.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138.68	-105,365,446.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84	减少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9,490,669.60	22,724,418.99	29.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9	27.36	减少7.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6,569,658.97	2,030,354,809.18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9,796,678.73	1,721,973,056.36	-2.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8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0,050.85	系委托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7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686.13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52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3.60	
合计	1,814,042.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环节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84,934.64	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本项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	269,805.3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3.16	主要系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业绩快速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29.78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滨	境内自然人	17,474,715	18.59	17,474,715	17,474,715	无	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30,902	5.56	0	0	无	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46,720	5.37	0	0	无	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2,794	3.36	0	0	无	0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39,628	2.81	0	0	无	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0,040	2.56	2,410,040	2,410,04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47,432	2.39	0	0	无	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9,869	2.22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5,951	2.12	0	0	无	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9,476	1.9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人民币普通股	5,230,90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人民币普通股	5,046,72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794	人民币普通股	3,162,794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628	人民币普通股	2,639,62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人民币普通股	2247432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人民币普通股	2,089,8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951	人民币普通股	1,995,951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人民币普通股	1,789,476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5,345	人民币普通股	1,625,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56,574.25	508,777,73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497,083.22	70,096,7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7,850,024.62	403,501,398.82
应收款项融资	2,242,879.37	4,276,434.11
预付款项	19,845,861.44	10,503,79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66,662.71	4,671,49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021,961.59	142,845,895.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484,428.01	60,863,144.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604,819.22	164,353,122.98
其他流动资产	19,311,682.83	18,269,903.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6,881,977.26	1,388,159,71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308,200.30	78,507,39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900.00	849,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55,345.91	24,797,942.42
在建工程	629,029.08	5,974,57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28,277.59	16,424,220.21
无形资产	3,568,533.69	3,483,864.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32,397.49	4,665,96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18,423.53	20,800,3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197,574.12	486,690,91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687,681.71	642,195,097.74
资产总计	2,046,569,658.97	2,030,354,80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1,153.44	39,545,096.71
应付账款	260,104,981.23	199,549,20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0,616.07	473,84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95,951.75	19,017,706.83
应交税费	8,189,180.62	13,041,681.84
其他应付款	1,426,392.01	2,323,93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8,616.21	8,448,494.09
其他流动负债	8,155,510.67	10,729,180.69
流动负债合计	320,832,402.00	293,129,14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20,284.68	8,402,94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19,389.82	2,489,19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3,895.34	3,009,11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83,569.84	13,901,253.19
负债合计	365,515,971.84	307,030,40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11,754.00	94,011,7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7,606,985.97	1,377,243,295.51
减：库存股	71,066,298.16	44,769,461.26
其他综合收益	1,390,927.49	1,418,36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0,260.08	29,570,26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283,049.35	264,498,84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9,796,678.73	1,721,973,056.36
少数股东权益	1,257,008.40	1,351,35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053,687.13	1,723,324,40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6,569,658.97	2,030,354,809.18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11,547.64	83,046,976.27
其中：营业收入	152,111,547.64	83,046,97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249,098.32	96,072,880.87
其中：营业成本	109,959,419.96	55,272,66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8,940.24	595,992.73
销售费用	20,113,878.15	12,778,568.03
管理费用	12,313,832.92	8,050,871.99
研发费用	29,490,669.60	22,724,418.99
财务费用	-2,577,642.55	-3,349,639.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33,746.62	3,598,748.46
加：其他收益	1,276,879.53	2,235,70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831.42	-259,19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9,198.50	-1,172,51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809.75	2,926,8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410.35	-6,126,51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626.73	-587,91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1,476.45	-14,833,324.92
加：营业外收入	179,453.19	4,893.29
减：营业外支出	6,070.27	42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8,093.53	-14,828,853.63
减：所得税费用	-2,727,956.78	429,57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136.75	-15,258,42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136.75	-15,258,42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5,794.47	-14,442,579.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42.28	-815,84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6.72	31,51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6.72	31,511.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6.72	31,511.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36.72	31,511.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7,